

2026年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市有近3万名生活不能自理、需家人或亲属照料的重残无业人员，为有效解决重残无业人员的家庭实际困难，提升生活质量，相关养护及补贴工作逐步推进。

2004年起，对本市有需求的重残无业人员实施机构养护试点工作，即通过依托社区福利院等专门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本市有需求的重残无业人员实施机构养护服务。相关费用补贴机制同步建立。

2009年起，市残联与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和市志愿者协会又在原“7259帮老助残行动”项目和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试点基础上，启动了一项旨在为重残无业人员提供居家养护补贴的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由街道(乡镇)统筹安排等形式，选派有爱心的志愿者或服务人员上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每月日均1小时的家庭生活照料服务，（涵盖家庭清洁、收纳整理、代为购物、助残服务等），此项服务自开展以来深受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获社会广泛认可。2010年，上海市“居家助残”志愿服务先后获得“上海市志愿服务优秀品牌”和“全国志愿助残示范基地”的光荣称号。

闵行区为了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以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2025年7月1日起，根据《关于做好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8号），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提供养护服务。同时对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的8-16岁重度残疾少年儿童（包括“多重残疾”中的三级智力残疾人）给予机构养护补贴。通过明确补贴标准、规范服务流程等，推进机构养护与居家养护补贴工作落地，逐步建立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残疾人养护制度，以减轻家庭负担、提升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2、依据充分性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推广残疾人综合照护服务”列为核心任务之一。重点聚焦照护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

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专业化照护服务闭环机制，推动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全域覆盖、体系完备、布局均衡，精准匹配不同残疾人群体照护需求。优先为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全方位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确保应保尽保。促进残疾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辅助器具等照护服务业全面发展。制定相关服务管理规范及机构扶持政策。

本项目政策依据如下：

(1) 《关于做好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8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重残无业且生活不能自理人员，主要依靠家人或亲属照料维持基本生活，这不仅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更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压力。为切实减轻此类群体及家庭的双重压力，针对重残无业人员及8-16岁残疾少年儿童推出机构养护政策，通过专业化集中照护，有效缓解家庭经济与精神负担，精准解决残疾人最迫切的照护需求。这一政策既让家属从长期照料压力中得到解放，也帮助残疾人重拾生活信心，在专业照护与关怀中更有尊严地生活。

4、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经过历年实践经验的持续积淀，闵行区已构建起行之有效的残疾人专业化养护服务体系。依据《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市残联相关政策要求，我区精准落实养护服务及补贴：一是为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提供专业化机构养护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照料与康复护理需求，同时将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的8-16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包括“多重残疾”中的三级智力残疾人）纳入政策保障范围。二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各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设立专项资金，切实提升服务与管理质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确定补贴对象及服务内容、落实补贴资金，并坚持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养护政策、服务及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

为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通过依托养护基地、社会养老机构、第三方社会组织等养护服务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本区重残无业人员、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提供机构养护等服务，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养护需求，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减轻其家属的生活负担，增加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

2、项目的具体目标

通过发放机构养护补贴、慰问入住养护人员等工作，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养护康复情况，使受补养护机构的残疾人的满意度达 90%，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有效。

表 1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值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养护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136	根据街镇实际情况，依申请
		走访慰问活动数量	1 次	工作计划。
		评估调研开展次数	1 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养护服务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关于做好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8号）
		走访慰问人数	137 人	工作计划。
		评估单位资质相符性	与约定要求一致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机构养护服务补贴发	每季度	沪残联[2021]2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值依据
		放及时性		
		走访慰问活动开展及时性	1月份	工作计划。
		评估工作开展及时性	10月底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报告结果运用情况	有运用	工作计划。
		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提高程度	90%以上的残疾人有提高	工作计划。
		残疾人养护康复提高情况	有提高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工作协调有效性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残疾人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3、阶段性工作目标

及时、准确地向残疾人发放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指导各街镇做好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满足残疾人的养护需求，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26年项目预算总额为213.1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 2026年度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价	明细金额	占比
1	残疾人机构 养护服务补 贴	困难重度残疾人 机构养护补贴 (区对镇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 付)	1	1976400	1976400	92.73%
2	残疾人养护 服务补贴	走访慰问机构养 护残疾人慰问品 (区镇财力结 算)	137	200	27400	1.29%
3	重残人员机 构养护床位 补贴	重残人员机构养 护床位补贴_1	190	250	47500	2.23%
4	街镇居家养 护服务工作 评估	街镇残联及服务 机构的调研评估 指导	30	1500	45000	2.11%
		评估专家费	20	500	10000	0.47%

	物资材料费	1	15000	15000	0.7%
	项目总结会务、 出具评估报告	1	10000	10000	0.47%
合计				2131300	

(1) 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

1) 困难重度残疾人机构养护补贴(区对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困难重度残疾少年儿童发放补助 1500 元/人/月, 18000 元/年; 重残无业人员 1200 元/人/月, 14400 元/年。18000+14400*136=1976400 元。

(2) 走访慰问机构养护残疾人慰问品(区镇财力结算): 春节走访入住在机构内残疾人, 慰问品标准 200 元/人/年, 预计人数 137 人, 预算金额 137 人*200 元/人=27400 元;

(3) 重残人员机构养护床位补贴:

1000 元/床/年, 补 2025 年 4-6 月三个月费用 250 元/床, 预计 190 张, 共计 47500 元。

(4) 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工作评估:

委托第三方对各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预算金额 8 万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近几年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3 2023-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元

年度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3,626,838.00	3,552,218.00	97.94%
2024	2,893,430.00	2,827,510.00	97.72%
2025	2,931,254.88	2,911,744.88	99.33%

3、资金来源情况

2026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为 213.13 万元，其中：

重残人员机构养护床位补贴、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工作评估 2 个子项目共计 12.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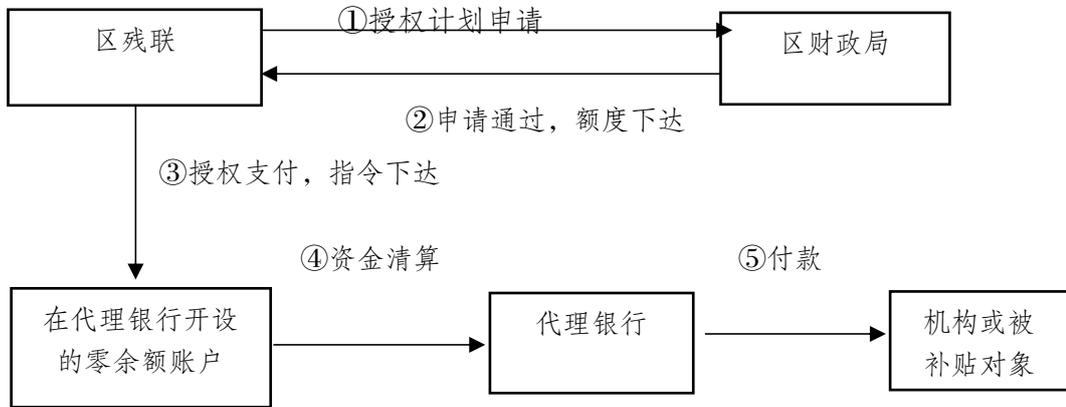


图 1 授权支付流程图

困难重度残疾人机构养护补贴（136 人）、走访慰问机构养护残疾人慰问品 2 个子项目 200.38 万元均以区镇财力结算方式拨付。区残联在每年年初对前一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清算，区财政局根据区残联提交的财力结算数据，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镇账户，并与区残联共同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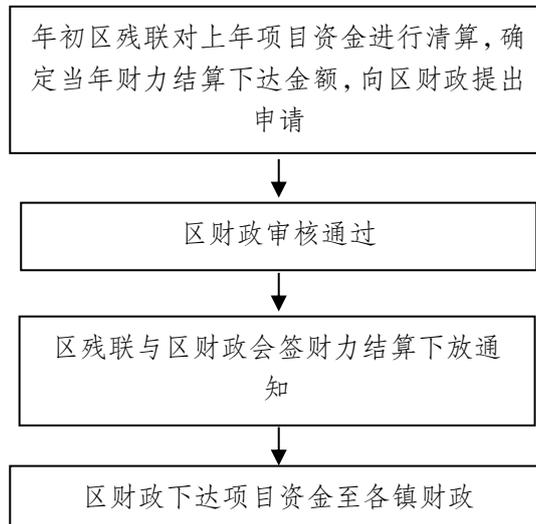


图 2 区镇财力结算资金拨付流程图

4、成本管理情况

本项目以补贴为主，测算补贴成本所使用的单价标准，与相关政策中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2 个非补贴的子项目：一是走访慰问机构养护残疾

人慰问品（200元/人/年）由街镇负责采购发放，二是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工作评估通过比选方式确定。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

本项目内容以补贴发放、服务评估及慰问品采购为主，无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办公设备均依托区残联、各街镇、服务评估方的现有办公设备保障，严格按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不额外新增设备配置。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

（1）困难重度残疾人机构养护补贴：对本区入住在与市残联约定的养护机构内的重残无业人员及8-16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机构养护服务。困难重度残疾少年儿童发放补助1500元/人/月，18000元/年；重残无业人员1200元/人/月，14400元/年。

（2）春节走访慰问入住养护机构残疾人，并发放200元/人慰问品。

（3）委托第三方对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工作进行综合性评估，出具居家养护评估报告。

（4）重残人员机构养护床位补贴：按1000元/床/年补贴养护机构床位补贴。补2025年4-6月三个月费用250元/床，预计190张，共计47500元。

2、实施范围和对象

（1）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闵行区符合养护政策的残疾人。

（2）项目利益相关方：

财政拨款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协作单位：各街镇残联，主要负责残疾人情况的排摸，补贴申请人员的初审。

项目受益方：各街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初，区残联确定当年财力结算下达金额，向区财政提出

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区残联与区财政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街镇。

(3)2026年4月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各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估，并出具居家养护评估报告。

(4)各街镇残联全年受理残疾人提出的机构养护服务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复审，复审通过后各街镇残联通知申请人，各街镇按规定进行补贴。

(5)各街镇残联春节期间对机构养护的残疾人进行走访、并发放慰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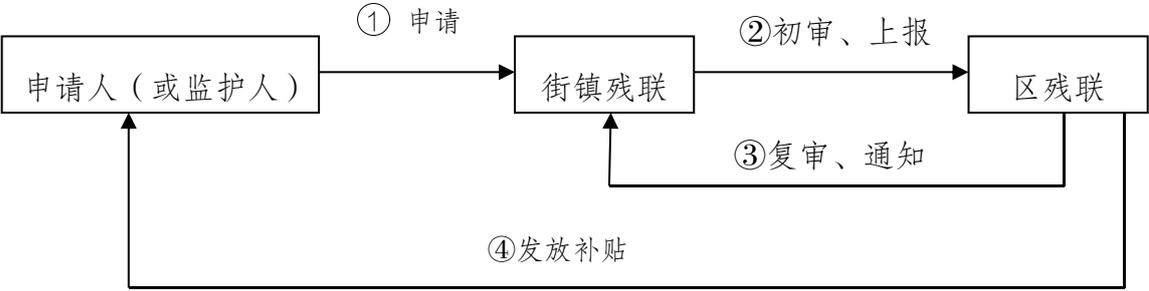


图3 非区镇财力结算项目补贴发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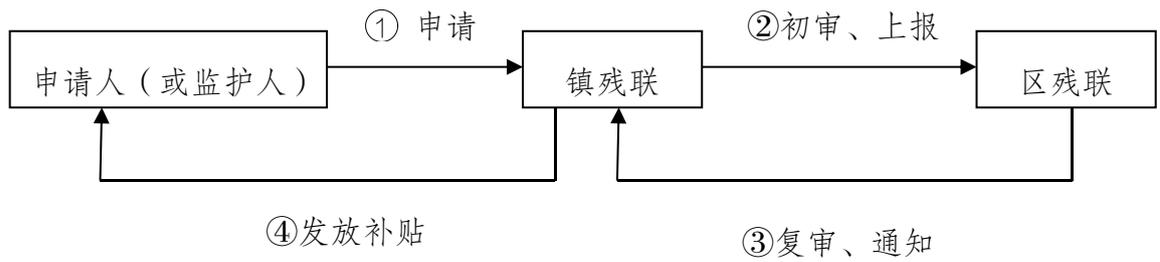


图 4 区镇财力结算项目补贴发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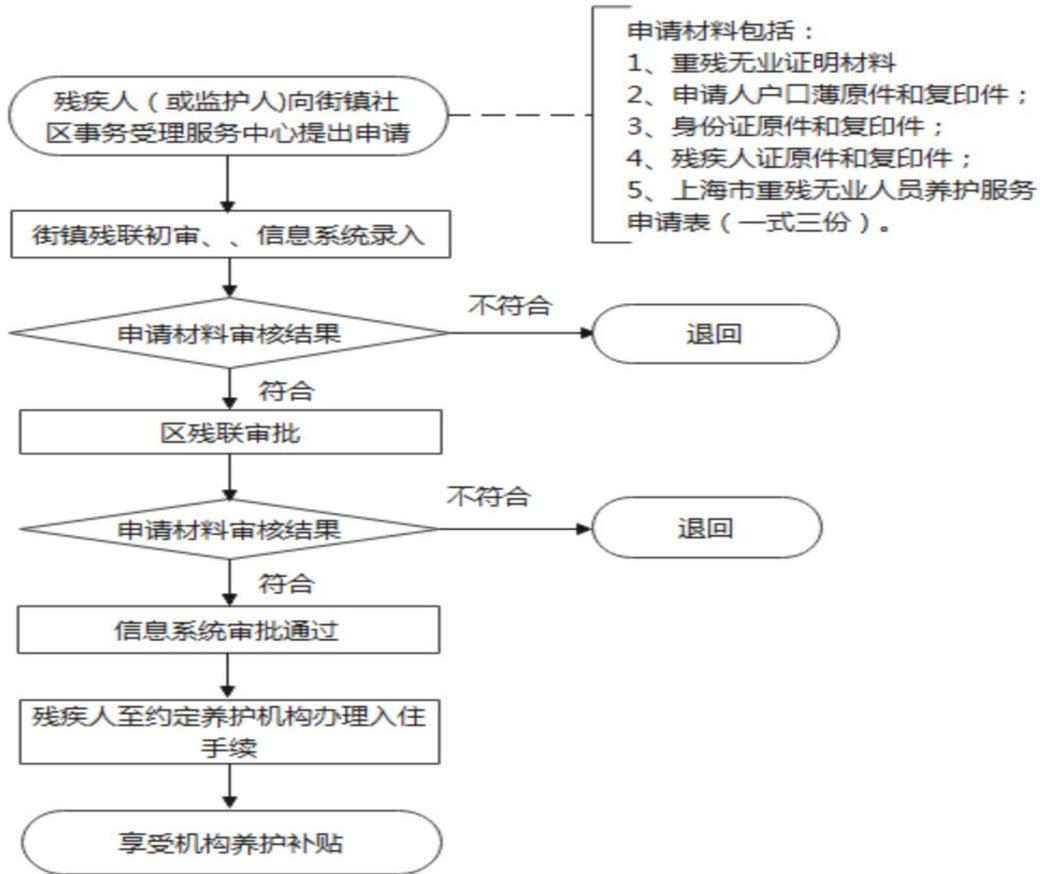


图 5 机构养护服务补贴申请流程图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管理制度

《关于做好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8号）

上述文件规定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操作流程。

2、资金管理制度

闵行区残联《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内部控制规范》对区残联的内部审批等流程做了规范，保证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以及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无

七、风险因素分析

1、由于年初预算补贴人数系根据历年执行情况预估，执行中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进行补贴，人数的增减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不准确。

2、项目实施完全根据政策开展，政策方针的调整或改变也会导致项目的实施情况变化。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2月15日